

贵州省黔西南州兴仁市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人社+” 村居标准化服务站运营管理）需求公示

资格审查：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原件（提供扫描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 2022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报表附注）或 2023 年度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两名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的复印件，并附会计师事务所有效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复印件及两名注册会计师证。（提供扫描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 2023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征税机关出具加盖公章的完税证明文件或自主电子缴税银行收款凭证，零申报的供应商只需提供零申报证明；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有效凭证指：2023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社保部门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收据或加盖收款银行专用章的银行收款凭证。（提供扫描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公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未被列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时间为本采购项目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至开标前一天的任意时间，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公章。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 特殊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颁发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采购技术参数及数量

(1)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序号	购买服务成果事项名称	购买服务成果具体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1	完善服务平台载体	按照《“人社+”村居标准化服务站建设规范》，综合考虑村级现有基础、覆盖人数等因素，在前期建设基础上，做好服务站空间布局、人员配备、硬件配置等工作，确保见点、见人、见服务、见效果。	按照《“人社+”村居标准化服务站建设规范》，综合考虑村级现有基础、覆盖人数等因素，在前期建设基础上，做好服务站空间布局、人员配备、硬件配置等工作，确保见点、见人、见服务、见效果。	
2	提供招聘活动服务	加大岗位收集力度，组织人员力量在服务站举办小型招聘会，为群众求职和企业用工搭建对接平台。每个服务站每年举办招聘会不少于12场次。	利用赶集天或其他人员相对集中的时间，深入“人社+”服务站所在村（社区）组织开展招聘活动，有图片、提供招聘岗位信息表、达成就业协议人员台账等印证资料。	
3	提供信息更新服务	依托贵州省劳务就业大数据平台，对劳动力信息进行更新监测，全面掌握劳动力就业状态，并收集劳动力技能培训意愿信息。服务站每年至少开展4次劳动力就业信息和技能培训意愿全覆盖摸排更新，每次更新后的信息准确率达到70%。	1、有每个“人社+”服务站所在村（社区）就业信息更新台账。 2、每个站点更新台账信息准确率需达70%以上，以采购单位临时指定的相关机构抽查结果为准。	
4	提供劳务输出服务	围绕提高农村劳动力外出务工组织化程度，着力促进群众外出务工就业、就近就地就业、居家灵活就业，每个服务站每年促进就业的劳动力数量不少于全村劳动力总数的10%。	1、有每个“人社+”服务站所在村（社区）促进就业的劳动力信息（包括引导外出务工、就近就业和居家就业的所有劳动力总数）台账。 2、促进就业数量不少于服务站所在村（社区）劳动力总数的10%。	各村劳动力总数以签订购买服务协议当月就业系统劳动力人数为准。
5	提供人文关怀服务	建立常态沟通联系机制，通过服务站组织跨省务工的劳动力，保持每季度至少1次沟通联系，一年内至少沟通联系4次，及时为群众提供转岗换岗等服务，切实将群众稳在务工地、稳在岗位、稳住收入。	有通过每个“人社+”服务站组织跨省务工的劳动力（稳定务工3个月以上）沟通联系台账、电话接通截图、微信或QQ联系截图等印证资料。	
6	填报公共就业服务成果报表	按相关要求统计每月开展招聘活动、劳务输出、人文关怀等公共就业服务成果信息。	按上级要求的公共就业服务成果统计内容等进行填报。	1. 报表由采购单位设计；2. 每个服务站1份，按月报送。
7	开展社保政策宣传、咨询服务	为村民提供养老、失业和工伤等各类社会保险种参保、缴费、关系转移和待遇领取等政策咨询服务，方便村民了解和熟悉社保政策。	每个服务站每月提供开展社保政策宣传、咨询服务相关工作图片最少4张，需在图片上标注开展工作的事项名称。	

8	提供相关社保业务办理服务	为当地群体提供社保“六个不出村”（政策咨询不出村、社保查询不出村、参保缴费不出村、待遇领取不出村、待遇领取资格认证不出村、社保卡办理不出村）等服务。	每个服务站每月提供开展社保办理服务相关工作图片最少4张，在图片上标注开展工作的事项名称。	
9	填报社会保障服务成果报表	按报表要求统计本月开展社保查询、社保待遇领取、资格认证、社保卡办理等社会保障服务信息。	按上级要求的社会保障服务成果统计内容进行填报。	1. 报表由服务成果采购方设计；2. 每个服务站1份，按月报送。
10	劳动关系服务	协助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开展政策宣传、劳动维权、基层调解等服务。	检查是否协助。	
11	人才技术服务	配合做好人才服务乡村的走访、培训、慰问等相关服务。	检查是否配合。	

第二节 商务要求

序号	商务实质性条款	要求
1	服务期	一年。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验收标准、规范	满足国家相关现行规范标准及要求。
4	验收方式	由采购人和相关部门成立验收小组，对服务期的服务项目定期进行服务满意度验收。
5	履约保证金	无。
6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中标金额的 30%，剩余的 70%按供应商服务工作的进度分批进行支付。 注：以上款项签订合同后，款项支付时，需提供符合国家财税法规定制度的正规税务发票。
7	质保期	无。
8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9	其他	<p>(1) 成交供应商在组织服务过程中，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p> <p>(2) 背离本次采购过程中有关文件（包括合同条款附件）所签订的合同不具有法律效力。执行本合同引起的有关争执，采购方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3) 成交供应商若不能按时完成采购人交付的工作任务，达不到要求时，视为一方违约，应承担因其工作失误（或其他原因）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责任。</p> <p>(4)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的，或未按约定期限签订合同的，除了要赔偿采购人和本代理机构在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外，本代理机构还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成交供应商追究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p> <p>(5)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不验收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p> <p>(6)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p>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专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家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的评标方法。

详见采购文件。